

涉嫌报复陷害致举报人非正常死亡

# 安徽阜阳“白宫书记”被起诉

据新华社电 安徽阜阳市颍泉区原区委书记张治安涉嫌动用司法机关报复陷害举报人，导致举报人李国福在监狱中非正常死亡。近日，张治安被安徽省芜湖市检察机关以涉嫌报复陷害罪移交审查起诉。

2007年3月，阜阳颍泉区政府办公大楼因过于豪华貌似美国白宫，被人举报并曝光。时任区委书记张治安也因此被称为“白宫书记”。经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反渎侵权局侦查查明，2007年8月中旬，张治安收到他人擅自截留并转交给他的举报其经济问题的举报信，分析认为系原阜阳市泉北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原局长兼安曙房地产公司原董事长李国福所为，由此产生报复意图，要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严厉查处李国福的经济问题，并责骂检察长汪成要

求加快办案进度。

为达到陷害报复的目的，张治安收集相关材料，拟定《特大举报!!!》的标题，编造李国福有重大经济问题和雇凶杀人举报材料，并分别寄送有关部门负责人。此后，张治安要求公安局调查《特大举报!!!》材料中的李国福雇凶杀人的情况，要求纪委调查李国福有无受贿问题，要求颍泉区人事局调查李国福子女工作是否有假的情况。

检察机关查明，经汪成授意，反贪局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在检察委员会上建议对李国福以涉嫌贪污12万多元、挪用公款9万元进行立案。汪成表示同意，并说区委领导很重视。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立案，并决定刑拘、搜查李国福。在抓捕李国福时，检察院还控制了李国福妻子袁爱平、女婿张俊豪。张治安、汪成均

认为不能放走二人。随后，张治安召集汪成、市公安局颍泉分局局长万传红、颍泉区纪委书记赵学民和颍泉区政法委书记吕登虎开会，布置公安局调查李国福雇凶杀人案，检察院调查李国福经济问题，纪委调查袁爱平、张俊豪的问题。

李国福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严重疾病，不适宜关押。看守所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汪成不同意。汪成在提审时以清退李国福子女工作等威胁李国福，要求其不得再说有关张治安的问题。李国福被迫写了悔过书。汪成向公诉处施压，公诉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在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本应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下，未认真审查即仓促结案。在讨论是否对李国福提起公诉的检察委员会商，汪成面对不同意见，谎称部分贪污事实已向上级检察院请示并得到认可。2008年3月4日，检察院

对李国福提起公诉。张治安多次向颍泉区法院院长打探案情，并授意重判。3月13日，李国福在监狱自杀死亡。

检察机关认为，张治安、汪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实施报复陷害，致使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受到严重损害，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报复陷害罪。二人系共同犯罪。张治安在侦查后期对其所涉嫌的犯罪事实予以翻供，无悔罪表现。汪成认罪态度较好。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遂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李国福多次上访反映张治安建豪华办公楼、占用耕地、受贿等问题。李国福死亡事件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影响恶劣。

## 医院强推母乳喂养 致使婴儿饿成脑瘫 被判赔偿 21 万余元

本报综合消息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在推行母乳喂养过程中，一名新生儿因母亲奶水不足被饿成脑瘫。近日，北京市二中院终审认定医院不注重个体差异，一律禁止喂食任何乳制品的机械性方式存在过失，应赔偿患儿21万余元。

2004年12月，男婴齐齐在垂杨柳医院降生，两天后出现尖叫、惊厥等症状。21天后，出现颅内出血、低血糖等。后经诊断，齐齐为精神运动发育障碍，脑性瘫痪，症状性癫痫，构成三级伤残。

齐齐的父母随后起诉垂杨柳医院，称医院机械推行母乳喂养才导致此后果。齐齐的母亲称，她是剖宫产，产后没有奶水，但医院坚持要求母乳喂养，并警告喂食奶粉后果自负。最终，齐齐在连饿了几天后成了脑瘫。他们要求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开庭时，医院辩称，齐齐正常出生后3天内并无特殊异常表现，其颅内出血等后果是其自身病情的自然发展，医院没有过错。对于为何推行母乳喂养，医院称是应上级要求，母乳喂养是最科学的哺育方式。

一审期间，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进行了司法鉴定，结论认为，垂杨柳医院有一定的过失。首先，医院没有充分重视齐齐母亲产后两三天奶量小、新生儿摄入量不足问题，对产妇饮食的关注和指导不到位。其次，医院对齐齐是否存在明显的饥饿状态观察不细致。院方这种不注重个体差异性、一律禁止喂食任何乳制品的机械性推行母乳喂养方式是齐齐低血糖发生的主要原因，而低血糖可以影响脑细胞组织功能，严重者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损害。

不过，鉴定机构也认为，造成脑瘫的可能因素很多，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难分主次，低血糖是其中因素之一。

法院审理后，酌定医院承担30%的赔偿责任，额度为15万余元。双方不服，均提起上诉。最终，二中院综合考虑齐齐尚幼等实际情况，认为一审法院确定的医院赔偿比例偏低，将其调整为40%。（裴晓兰）



## 温暖送给孤寡老人

12月26日，福州市海云边防派出所民警为辖区78岁的贫困孤寡老人叶金利送来棉被、食油和大米等慰问品。在公安部开展的全国公安民警“大走访”活动中，福建边防官兵发挥熟悉社情、民情优势，积极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

新华社发

## 附条件不起诉是法治之忧

□光明

一成绩优秀的高三学生，因贫穷偷走同学4500元。检察院表示：如果考不上重点大学就起诉他。后来，该学生果然以超过重本30多分的成绩考上名牌大学，并免于起诉。据悉，这是重庆市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本以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想到原来法律还可以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附条件让法律变得像商品一样，可以讨价还价，可以打折扣。难道不是吗？考上大专还不行，非得要考上重点大学，这样的条件真够雷人的。笔者实在搞不懂，是

否起诉与不上重点大学有什么关系呢？

其实，宽严相济、微刑不罚也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但是这种标榜为人性化执法，而实质却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悖的做法，实乃法治之忧。本案虽说是重庆首例、全国罕有，但在现实生活中，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只不过借着别的由头出现而已。例如：日前，公安部副部长助理郑少东就要求各级公安经侦部门，对负责企业正常经营的高管人员要慎用拘留、逮捕措施。这里附带的条件变成了企业高管，咱老百姓犯事了，可就不那么人性化了。再例如：近日，在山西省开展的煤焦领域

反腐败专项斗争中，灵石有两名干部因主动申报个人问题，被免于处分。世上竟还有这么便宜事儿。在山西灵石做干部真好，纵然贪了300多万元，风头紧时吐出来就毫发无损了。

像这样的例子可以说不胜枚举，它们与附条件不起诉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两样，更让人忧虑的是它们都有某种貌似正当的理由，有的甚至作为探索出来的新机制欲加以总结推广。但愿这种有害司法公正的现象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 建房丈量不清 邻里争吵 10 年 法院调解化纠纷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使10年来争执不断的邻居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1998年，项城市付集镇王某与邻居常某相继建了新房。由于建房时双方丈量不清，常某称王某多占了其宅基地，王某称常某所建院墙多占了出路影响其出行，双方为此互相指责产生矛盾。今年麦收期间，王某用农用车拉小麦回家时，因出路太窄无法通行，遂自行将常某院墙拆除，常某便纠集数人将王某打伤。后来，常某指使家人将出路堵死，使得王某一家出行十分不便。双方常因此事相互指责，继而多次打架。

今年9月，在村镇两级调解组织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王某一纸诉状将常某诉至法院。同时，常某也提起了诉讼，要求王某拆除多占其宅基地上的房屋。

项城市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受理此案后，该庭庭长张英海带领合议庭成员冒雨赶到该村，走访村民，摸清纠纷原因，听取村民意见和反映，同时请该镇司法所、村委会及双方诉讼代理人协助，共同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辨法析理，最终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常某自愿拆除障碍，王某自愿赔偿常某损失500元。

线索提供 牛凌峰 袁文生

## 假记者敲诈勒索 一审均被判缓刑

据新华社电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近日对宋以江、白记者冒充记者敲诈勒索案作出一审判决，宋以江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白记者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1981年3月出生的宋以江系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人，大专文化程度，被批捕前是《山西法制报》临时聘用人员。白记者1972年5月出生，高中文化程度，山西省柳林县人，被捕前系《山西法制报》临时聘用人员。

据离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4月16日，宋以江在山西省孝义市西辛庄镇南庄煤矿以该矿非法生产为由，向老板马某某索要现金，马某某指派干事任某将4000元现金送到宋以江住的华都宾馆，在大厅里交给了宋以江。

2008年4月，白记者在山西省交口县温泉乡马家坪村，以《山西法制报》记者的名义，向矿主郭某某索要现金5000元。

2008年4月22日，宋以江、白记者自称《山西法制报》记者，到山西离石宏泰焦化厂拍摄“采访”，以该厂环保不达标，违规生产，欲在媒体曝光相要挟，逼使宏泰焦化厂负责人贾某向其送上1万元现金。后被公安民警抓获。

上述赃款均已退还受害人。在此案开庭审理中，宋以江、白记者对上述指控事实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宋以江、白记者采用揭露他人违规、不合法生产、在媒体曝光等要挟手段，向他人索要现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案发后，两人主动将赃款退还了受害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了上述判决。